

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12月11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11月21日107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處理研究生相關事務，特設置研究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 - (一)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系專任教師於每年七月底前由系務會議推舉擔任，並以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優先，任期一年。
 - (二)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：
 - (一)本系研究生各項修業事務之輔導。
 - (二)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之規劃事宜。
 - (三)本系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試資格審查。
 - (四)本系研究生各項獎助學金之審核。
 - (五)本系研究生擔任本系教學助理或其他工作之分配規劃事宜。
 - (六)處理本系研究生之其他事項。
 - (七)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時，由系所助理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